

進口人委任之真實性相關討論

竹圍分關緝案處理課

盛方揚

內容大綱

- 一、案例介紹
- 二、行政法院判決意旨
- 三、結論

實際案例

A 公司因多起 YY 冒名報關案件，涉犯偽造文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本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陸續移請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辦理，惟該分局於 112 年 10 月檢還本關刑事案件移送書 21 份。並請本關依法辦理行政裁罰，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時間表

- 111 年 8 月 24 日 ■ A 公司以朱君名義報關，涉及 YY 冒名。
- 111 年 9 月 27 日 ■ 朱君出具冒名聲明書，本關移送刑事調查，函請該公司到關陳述意見，該函於 9 月 29 日送達。
- A 公司持續以朱君名義報關，累計達 25 筆，本關蒐證調查後移請刑事偵查。
- 112 年 10 月 11 日 ■ 大安分局回復刑事調查結果，建請本關依法辦理行政裁罰，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本關核發處分書

一般情況之刑事判決：不起訴

經查，A公司與大陸集運商有簽署報關合約書，且附表所示之貨物透過實名委任之EZWAY系統均顯示申報相符等情，有卷附合約書、報機明細資料及電子商務通關平台列印資料可稽，**堪認被告辯稱A公司為報關行，僅係依據大陸集運商之報機資料申報通關貨物，不知來貨之實際貨主及內容物等語，非全然無據。**且按快遞貨物進出口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是報關業者在貨物入關前，僅能憑國外廠商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網路申報，無從知悉收貨者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而報關業者亦無查核客戶委託報關文件真實性之權限，**已難認被告有何上開犯行。又一般報關業者每日有大量之報關案件，為求時效，無法事前全部取得貨主之正式委託書，報關業者依實務常情不會知悉納稅義務人是否與真實貨主相符，若海關要求補足收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報關業者亦僅能依報機資料與收貨人或委託之物流業者聯繫，無從確認國外廠商或物流業者所提供之個案委任書是否遭偽造抑或收貨人為避稅、刑責而提供不實資料。

相關法規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

- **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相關法規

關務署 112 年 4 月 21 日研商「YY 冒名報關案處分原則」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一

- 實名認證線上委任 (YY) 冒名報關案件，倘經調查確認報關業者參與冒名行為，或知悉冒名情事仍持續冒名報關，或有其他可歸責報關業者之具體事實者，應予處罰；倘經調查確認報關業者無以上情事者，不予處罰。

類似案例行政法院見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稅簡字第 36 號判決

- 某公司因不服本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111 年第 11108117 號處分書及財政部 112 年 3 月 16 日台財法字第 11213904590 號訴願決定，故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主張

- 報單資訊由大陸地區承攬業者提供、貨物處理時間短暫、委任人個人資訊受個資法保護，無法一一比對，並無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應受罰。依現行快遞通關流程，EZWAY 註冊後取代紙本委任書，應視為已取得授權。

類似案例行政法院見解

原告主張之整理

1. 冒名報關之錯誤資訊源自上游業者之派機明細。
2. 無法一一確認比對納稅義務人資訊之真偽。
3. EZWAY 之使用應視為業者已取得授權報關。

行政法院見解一

報關業者之確認是否受委任義務，不應有 EZWAY 而免除

- … 於查獲涉有虛報情事時，**報關業者就「確受委託報關」之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若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即應由報關業者負虛報責任，以使進口貨物人及報關業者善盡上揭法令所定誠實申報及應受合法委任，始得據以報關之義務，俾確保報關事項之正確性，並杜絕具有不法意圖之人，利用報關業者空運進口不法貨物，甚或報關業者自行虛捏收貨人頭，據以報關空運進口違禁物品之不法行為，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效之規範目的。

相關法規

關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

-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檔案**。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

-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檔案**，指下列各款檔案：
 - 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檔案。
 - 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 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檔案。
 - 四、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檔案。

相關法規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

-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

行政法院見解一

報關業者之確認是否受委任義務，不應有 EZWAY 而免除

- 依前述關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報關業者受委託辦理報關，應根據納稅義務人（即委託人）所提供之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報關資料，製作進口報單辦理通關，而**貨物「報機明細」並非關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發票」或「裝箱單」，亦非同條項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自不得以之為申報憑據。**

行政法院見解一

報關業者之確認是否受委任義務，不應有 EZWAY 而免除

- 又依前述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報關業者代理報關時，應確實檢附委託書，以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若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就其以他人名義所為進口貨物報關之行為，應自行負責，此與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經本人拒絕承認，應自負其責之原則相符。**
- **相關法規：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
報運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且亦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者，應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

行政法院見解二

報關業者若確信 EZWAY 之委任為真，應可聯繫納稅義務人並確認委任關係

- 原告為報關業者，係以進出口報關營取商業利益之特許行業，其對於辦理進口貨物之連線申報前，應先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授權並取具委任書始得辦理報關之規定，當知之甚詳；**倘有無法取具委任書之疑慮，當慮及可能衍生之法律效果，審慎評估是否續行報關事宜，此對原告而言，非無期待可能性。**

行政法院見解二

報關業者若確信 EZWAY 之委任為真，應可聯繫納稅義務人並確認委任關係

- **原告自得請求大陸業者交付納稅義務人辦理報關所需之一切文件**；另為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時效，如原告未能及時取具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書正本，**亦非不得**請求大陸業者先行提供委任書之傳真本，以憑辦理報關事宜，**事後**再依海關之要求**補具委任書正本供核**。
- 原告當予衡酌其事後因無法提示委任書而可能產生之後果及受裁罰之風險，決定是否接受此一受託辦理報關業務。…訴外人**既已透過 EZWAY 申請報關**，原告若確有受到委託，則其自可取得訴外人之委託資料。

行政法院見解三

EZWAY 本身，僅為概括授權通關

- … 並不代表今天有 EZWAY 的概括授權通關，報關業者即免除逐筆查核通關之委任義務
- … EZWAY 在解釋之定性上，屬於快速通關之機制，**推定由授權人委託被授權人即報關業者代為通關，但並未因此免除被授權人逐筆確認之義務。**
- … 報關業者對於貨物是否經授權通關，並未因為有 EZWAY 的制度存在而免除責任，其仍需確認是否經授權而可以報關，EZWAY 的出現，僅是推定授權人有委任報關業者報關。審查機制則改為是否有疑義之事後審查，而由報關業者舉證其有就個別報關取得授權。

行政法院見解四

概括授權通關為推定，且可反證推翻

- … 依據民法委任契約之概念，必須是雙方對於報關事項之意思表示一致，方屬所謂之委任報關契約成立，就 EZWAY 的狀況而言，係屬於概括授權，而**此一概括授權之意思表示是對於 EZWAY 之系統管理員，並非對於各報關公司，則後續各報關公司取得概括授權，是屬於推定之委任，此一委任既屬於推定，則可以反證推翻**，依據前開行為時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之相關規定解釋，如訴外人對於委任內容有疑問者，應由原告對於該委任負責，包含證明確受訴外人委任，而非以有 EZWAY 之概括授權即可主張其並不需要對各該進口貨物得到個別授權。

結論

- 較之一般貨物，快遞貨物之通關流程更便捷優惠，然於進口人真實性一環也面對更高風險，須由報關業者善盡注意義務。
- EZWAY 為便捷通關之舉措，其資料查核及辨別真偽尚有不足之處，須由進口業務相關各方共同補足，強化認證機制的同時，也有賴報關業者注意上游資訊真偽，並協助排查漏網之魚。
- 報關業者若接獲海關公文書告知，報運貨物疑有冒名報關進口之情事時，可詳加檢視該納稅義務人委任情況。



THE END